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桃花源餐廳

主席：李嶸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

二、本(112)年度畢業後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自即日起開始進行，所調查之畢業學年度為 111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109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及 107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之本國籍畢業生，回收率各學年度請至少達 67%、59%、50%。

截至 113.6.25 畢業後 1、3、5 年畢業生流向填答率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111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回收率請至少達 67%)	0%	0%	-
109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回收率請至少達 59%)	0%	0%	-
107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回收率請至少達 50%)	0%	0%	0%

雇主滿意度調查，各系所至少完成 21 份問卷，本系目前完成 0 份。請各位老師多加宣導。

三、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目前尚未達 100%，請各位老師儘速將教學大綱上傳完成。

四、11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本系轉大二預計收 2 名共 3 位報名，轉大三預計收 18 名共 1 位報名。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

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學術委員會」、「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委員會」、「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委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代表。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陳請校長核聘。推選及遴選之系教評委員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第六點規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之，教授人數不足者得從副教授中票選補足。惟其中教授需佔三分之二以上。若教授所佔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補足，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本系現有教授 3 人、副教授 6 人；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6.3 召開)決議，本系教評會由委員 5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之，需有教授 2/3 以上組成委員，未來不一定僅由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補足教授員額，可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圈選。

教授部分，每張選票請圈選 1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當選，同票數抽籤決定，另候補委員 1 名。

副教授部分，每張選票請圈選 1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當選，同票數抽籤決定。

- 二、(一)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由委員 9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 4 人，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各 1 人及系主任，合計 9 人組成。

(二)112 學年度校友代表：李 ○ 珉副分署長(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業界代表：莊 ○ 婷科長(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學生代表：陳 ○ 蓁同學。

校外委員：姚 ○ 源分署長(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 (三)112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之產生，經舉手投票通過，育林專業群共 1 名委員，分類生態專業群 1 名委員，經營專業群 2 名委員。請決定 113 學年度委員分配。
- (四)本系課程規劃委員 4 人由育林、樹木生態領域 2 個專業學群教師中，每張選票中每專業學群中僅圈選 1 人，多選為無效票；經營領域專業學群教師中，每張選票圈選 2 人，多選為無效票，每學群中最高票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 三、依據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由委員 5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故應選委員人數 4 人。每張選票圈選 4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前 4 人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 四、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設置準則，由委員 7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故應選委員人數 6 人。每張選票可以圈選 6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前 6 人當選，每專業學群各 2 名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 五、依據本系「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經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五位，另校外專家學者推選一人產生。112 學年度校外委員為：黃秀緞科長(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 六、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對內凝聚招生策略，對外推動招生宣傳業務。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本系育林專業群 1 名，分類生態專業群 1 名，經營專業群 2 名，另由系主任聘請校友代表二人，合計七人組成。
- (二)112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之校友代表為：范○錦老師(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森林科)、林○華老師(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
- 七、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資格，任期為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故應選委員人數 3 人。每張選票可以圈選 3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前 3 人當選，每專業學群各 1 名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 八、依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設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任期為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

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故應選委員人數 3 人。每張選票可以圈選 3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前 3 人當選，每專業學群各 1 名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 九、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學程主任及本校農學院各系(所)參與本學程招生之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條所述之各學系(所)各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擔任。每張選票圈選 1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者當選。同票數時抽籤。

決議：

一、系教評會委員選舉結果：

- (一)教授代表經教師推薦本設系蘇文清教授、李安勝教授與林翰謙教授為候選人，共 3 位：

蘇文清 1 票、李安勝 5 票、林翰謙 3 票。

當選人為李安勝教授，候補委員為林翰謙教授。

副教授代表：

林瑞進 1 票、趙偉村 0 票、張坤城 5 票、劉建男 3 票、郭益銘 0 票

- (二)本系教評會委員當選名單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林金樹教授、何坤益教授、李安勝教授、張坤城副教授。候補委員為林翰謙教授。

二、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113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之產生，育林專業群 1 名委員，分類生態專業群 1 名委員，經營專業群 2 名委員。

-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5 票、林瑞進 4 票。

當選人為何坤益教授。

-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趙偉村 2 票、張坤城 2 票、劉建男 5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

-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2 票、郭益銘 1 票、詹明勳 5 票、黃名媛 7 票。

當選人為黃名媛助理教授、詹明勳助理教授。

(四)經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委員為：

校友代表：李 O 忠副分署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業界代表：周 O 凱副處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學生代表：王 O 鈞同學。

校外委員：王 O 靖副分署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三、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何坤益 4 票、林金樹 0 票、林瑞進 2 票、趙偉村 3 票、張坤城 5 票、劉建男 8 票、郭益銘 3 票、詹明勳 3 票、黃名媛 8 票。

當選人依得票數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劉建男副教授、黃名媛助理教授、張坤城副教授、何坤益教授。

四、系學術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8 票、林瑞進 8 票。

當選人為何坤益教授、林瑞進副教授。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趙偉村 3 票、張坤城 5 票、劉建男 8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張坤城副教授。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2 票、郭益銘 4 票、詹明勳 4 票、黃名媛 8 票。

當選人為黃名媛助理教授、郭益銘副教授(郭益銘、詹明勳同票數，當選為抽籤決定)。

(四)當選名單為：李嶸泰教授(當然委員)、何坤益教授、林瑞進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張坤城副教授、黃名媛助理教

授、郭益銘副教授。

五、「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113 學年度本系「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就本系教師中推選五位，另校外專家學者推選一人。

(一)何坤益 7 票、林金樹 0 票、林瑞進 9 票、趙偉村 3 票、張坤城 7 票、劉建男 7 票、郭益銘 0 票、詹明勳 4 票、黃名媛 8 票。

當選人依得票數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林瑞進副教授、黃名媛助理教授、何坤益教授、張坤城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

(二)經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之校外委員為：李 ○ 珉組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產業組)。

六、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113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之產生，育林專業群 1 名委員，分類生態專業群 1 名委員，經營專業群 2 名委員。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5 票、林瑞進 4 票。

當選人為何坤益教授。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趙偉村 2 票、張坤城 2 票、劉建男 5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0 票、郭益銘 6 票、詹明勳 0 票、黃名媛 7 票。

當選人為黃名媛助理教授、郭益銘副教授。

(四)經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之校外委員為：范 ○ 錦老師(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森林科)、呂 ○ 璇老師(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選舉結果：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5 票、林瑞進 4 票。

當選人為何坤益教授。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趙偉村 1 票、張坤城 2 票、劉建男 6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0 票、李嶸泰 3 票、郭益銘 2 票、詹明勳 0 票、黃名媛 5 票。

當選人為黃名媛助理教授。

八、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選舉結果：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0 票、林瑞進 9 票。

當選人為林瑞進副教授。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趙偉村 2 票、張坤城 1 票、劉建男 6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0 票、李嶸泰 1 票、郭益銘 3 票、詹明勳 0 票、黃名媛 5 票。

當選人為黃名媛助理教授。

九、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選舉結果：

何坤益 1 票、林金樹 1 票、林瑞進 0 票、趙偉村 3 票、張坤城 0 票、劉建男 4 票、郭益銘 0 票。

當選人依得票數為：劉建男副教授。

本系 113 學年度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及劉建男副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薦本系 113 學年度農學院之校、院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 年 5 月 10 日嘉嘉大人字第 1139002201 號函與農學院 113.5.13 通知(附件 1)辦理。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

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第三點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第四點規定：『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點規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本系現有教授 3 位，請推薦至少 1 位符合資格者擔任農學院校教評及院教評委員候選名單。

決議：推薦李嶸泰教授擔任農學院 113 學年度校教評及院教評委員候選名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討論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論文發表會時間。

說明：

- 一、依本系大學部「學士論文」評分及獎勵準則(附件 2)第二點：學生在大四上學期第十六週之週一，需將在學期間從事學士論文課程研究之紙本成果報告與電子檔，參照論文之型式或規格撰寫成冊，按照本系規定列印裝訂一式二份，一份繳交至系辦公室，一份繳交給指導老師。於同週擇日辦理本系學士論文發表會，學生必須出席發表研究報告並備詢。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六週為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因本校 113 學年實施『16+2』彈性教學週次，依行事曆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為期末考(評量時間自行安排)。請討論於 12 月 25 日(星期三)班週會時間或於當週擇 1 日上午或下午辦理學士論文發表會。若當日大四該時段學生有修外系課程，將另於第 16 週擇一日停課辦理，請當日有課之教師配合停課與儘早協調調補課事宜。
- 三、學生「學士論文」課程之紙本成果報告與電子檔，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繳交。

決議：

- 一、配合『16+2』彈性教學週次，提系學術會議修訂本系大學部「學士論文」評分及獎勵準則。
- 二、訂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三)下午 1:20 辦理學士論文發表會，由本系各組教師擔任評審，負責各分組的評分作業。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後，及早安排學位論文考試時間，擬修正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第三點。
- 二、檢附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